洪科字〔2018〕106号

**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产品**

**研发和省外销售补助的通知**

各县区、开发区(新区)科技行政主管部门,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2017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和奖励方案的通知》(洪新汽车办〔2017〕6号)文件精神，现就组织申报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和省外销售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产品研发补助

**（一）补助对象与范围**

补助对象:在南昌市范围内登记注册并获得生产资质的新能源汽车整车、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。

补助范围：整车研发补助的新能源汽车车型为纳入2017年工信部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的全新车型，乘用车销售300辆以上，客车和专用车销售30辆及以上，销售车辆已上牌；关键零部件研发补助的型号为纳入2017年工信部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内车型所采用的电池、电机及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新产品，并销售30套及以上。

**（二）补助标准**

1．对南昌市企业研发的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全新车型，每个车型给予70万元的研发奖励；

2．对南昌市企业研发的符合条件的电池、电机及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新产品，每个产品型号给予20万元的研发奖励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1．南昌市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和省外销售补助申报书。

2．申报车型或应用该零部件的车型纳入《汽车生产企业和产品公告》、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的证明文件。

3．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和零部件检测报告。

4．产品购销合同及发票(满足数量要求即可)。

5．所用新技术知识产权证明材料(选报)。

二、申请省外销售补助

**（一）补助对象与范围**

1．补助对象：在南昌市范围内登记注册并获得生产资质的新能源汽车整车、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。

2．补助范围：补助的新能源汽车车型为纳入工信部2017年的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的车型；补助的关键零部件为纳入工信部2017年的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的车型的电池、电机、电控等关键零部件。

3．申请补助的车辆已经上牌并投入使用。

**（二）补助标准**

对向省外销售的新能源汽车整车产品和电池、电机、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按销售价格（以销售发票金额为准），给予2％省外销售费用补助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1．南昌市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及省外销售补助申报书。

2．纳入《汽车生产企业和产品公告》、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的证明文件。

3．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和零部件检测报告。

4．产品购销发票。整车销售需提供行驶证，关键零部件销售需提供销售零部件应用车型的证明文件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．南昌市财政征管范围内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均可向所在县区、开发区（新区）科技主管部门申请，县区、开发区（新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初审签章后，上报市科技局审核。

2．市科技局汇同市工信委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项目进行现场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报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请各县区、开发区按照申报流程，严格准备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于2018年6月10日之前报送至南昌市工业技术研究院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尹文斌（13879145866）
联系电话：0791—88606558、83884249、
邮 箱：ywbnc69@163.com
地 址：南昌市工业技术研究院（南昌市青山南路238号 ）

附件：1．南昌市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及省外销售补助申报书

南昌市科学技术局

2018年5月22日

附件

**南昌市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和**

**省外销售补助申报书**

**申 请 年 度： 　　　2017年度**

**申 请 类 型：**□ 整车研发 □ 关键零部件新产品研发 □ 省外销售

**申 请 单 位： 　 　　 (盖章)**

**通 讯 地 址 ：**

**企 业 负 责 人 ： 　　联 系 电 话：**

**企 业 联 系 人： 　 　联 系 电 话：**

**填 报 日 期：**

**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制**

**2018年5月18日**

**填写说明**

1、本申报书是申请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整车、关键零部件新产品研发补助和省外销售补助的主要材料之一，申请单位须认真填写。合同书中各栏目均须填写，如相应栏目无内容请填“无”；各栏内填写的内容要求翔实、准确、简明扼要。

2、申报企业应根据申报书中要求逐项填写，内容叙述文字简练、简明扼要，书写一律打印。封面“申请类型”由申请企业在对应的选项前的 □ 里打 ☑，可多选。申报书须**A4纸张双面打印与证明材料一起**装订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**一式三份**至南昌市工业技术研究院。

3、所有车辆型号按照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中的型号填写；关键零部件销售发票型号应与所属推荐车型的整车检测报告对应。

4、《2017年省外销售情况表》销售发票金额填写整车发票或关键零部件发票总额（含税），申请省外销售补助金额应按发票总额扣除增值税后,按2%计算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所属县区 |  |
|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| 总资产(亿元) |  | 年产值(亿元) |  |
| 产品销售总额(亿元) |  | 净利润(亿元) |  |
| 工业增加值(亿元) |  | 资产负债率（%） |  |
| 纳税总额(亿元) |  |  |  |
| 研发能力 | 研发总投入(亿元) |  | 研发经费占年销售收入比率（%） |  |
| 职工人数(人) |  | 研发人员数(人) |  |
|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(人) |  | 本科以上人数(人) |  |
| 硕士研究生人数(人) |  | 博士以上研究生人数(人) |  |
| 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　 | 2015年 | 2016年 | 2017年 |
| 总资产(亿元) |  |  |  |
| 净资产(亿元) |  | 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(亿元) |  |  |  |
| 利润(亿元) |  |  |  |
| 获得专利数 | 项 | 其中发明专利 项,软件著作权 项,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项,实用新型专利 项,外观设计专利 项  |
| 近三年新能源汽车方面专利情况 | 专利名称 | 专利号 | 受理/授权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二、企业新能源汽车创新体系建设情况

|  |
| --- |
| 1、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机构建设情况（技术中心、实验室、检测中心、测试平台等）： |
| 2、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团队建设情况：（团队人员结构、专业方向、研发能力、业绩等） |
| 3、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情况： |

三、整车新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研发情况和省外销售情况

|  |
| --- |
| 4、申请的整车新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研发情况说明：（研发目的、技术创新点、技术合作、技术及市场定位、投资构成及销售等情况） |
| 5、本次申请的省外销售产品情况说明：（省外销售的总体情况、销售机构的建设情况、与省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情况、产品技术创新点、市场竞争力等） |

四、申请补助情况

**（一）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品类型（整车/关键零部件）** | **产品名称** | **型号** | **产品纳入推荐车型目录情况** | **2017年销量（辆/件）** |
| **批次** | **商标** | **名称** | **车辆型号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整车产品 |  款 | 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|
| 关键零部件 | 款 | 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|
| 单位承诺：1、以上产品符合《2017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和奖励方案》有关补助、奖励条件；2、本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可靠，原件随时备查。（单位公章） 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**（二）2017年省外销售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品类型（整车/零部件）** | **产品名称** | **型号** | **产品纳入推荐车型目录情况** | **销量** | **销售总额（万元）** | **所在地** | **联系人及方式** |
| **批次及序号** | **商标** | **名称** | **车辆型号** | **数量（辆/件）** | **地区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填公司省外销售联系人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整车产品 | 辆 |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|
| 关键零部件 | 件 |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|
| 单位承诺：1、以上产品符合《2017年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和奖励方案》有关补助、奖励条件；2、本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可靠，原件随时备查。（单位公章） 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五、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（新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的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

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